

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固编[2022]12号

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京南·固安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直驻县各单位：

《中共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现予印发。

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中共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冀编委发〔2021〕20号）《关于做好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编委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固安高新区党工委）、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固安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共固安县委、固安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行合署办公，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根据中共固安县委、固安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或委托，对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履行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协调服务、招商引资等相关职能。

第三条 固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

固安高新区党工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议、指示，研究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

（二）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开发区内干部管理工作。

（三）负责基层党组织、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其他党务工

作。

(四) 负责的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五) 负责协调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纪律检查工作。

(七) 负责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和统一战线工作。

(八)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固安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各项经济发展指标、项目建设与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三) 负责确定招商重点，制定招商策略，组织各类招商活动；负责招商项目的洽谈、引进工作。

(四) 负责协调引进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五) 负责组织编制、申报和实施高新区建设规划；负责辖区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等审核工作。

(七) 负责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等社会事物管理工作。

(十)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工作。

(十一)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在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固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高新区党工委、管委日常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等工作；负责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保密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复；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党工委、管委各部门的综合协调和督察督办工作；负责上报下达、有关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信息反馈、文件收发、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机关事务、内外宾接待、大型活动筹备等工作；负责管委会机关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管委会内部审计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高新技术产业局。负责组织、谋划、申报、管理高新区各类科技项目；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谋划、申报和管理；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申报、审核、管理；负责高新区内科技成果的登记、产品鉴定评优及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负责高新区内专利、技术市场及科技信息的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经济发展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高新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高新区产业对接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产业对接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分析辖区内研究经济、产业发展趋势，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负责高新区统计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规划建设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划、建设、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批准的总体建设规划，实施高新区内规划和建筑市场的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高新区内工程建设和房产管理的相关工作；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匹配用地规模指标和计划指标工作；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高新区内土地征收、征购、出让、转让、划拨、抵押、农村宅基地、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组卷、申报等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财政局。负责上级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辖区内财政收支预、决算的编制并组织执行；负责高新区收入的组织及建设资金的拨付；负责高新区管委经费预算的安排、拨付及监督、审查；负责高新区各类企业的财务监督和会计人员的管理；负责高新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行政审批局。根据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负责对高新区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负责高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对行政许可、政务事项进行环节优化，压缩时限，提升服务效率；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区内各便民服务站的审批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投资项目、基建项目的审核、申报等审批服务工作；参与享受优惠政策企业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政策衔接，信息推送、联系配合工作；负责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和联系本级相关部门，负责行政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社会发展局。负责编制高新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高新区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广播、电视等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负责高新区各部门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高新区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招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投资促进、

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负责编制高新区对外宣传资料；负责制定招商策略、实施招商方案、组织大型招商活动、发布招商信息；负责加强与京、津及县域外有关工商组织、重要社团和企业界的联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京、津及县域外各类中介组织、产业界、工商界的联系沟通；负责协调落实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负责对接项目的策划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接项目的上报、核准、备案工作；协调引进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承担为高新区投资者办理立项、审核、批复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负责高新区内企业投诉受理及经济纠纷的协调处理等工作；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固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核定事业编制 80 名。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实行分设，党工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兼任；设党工委副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1 名(副处级)，党工委副书记 1 名(正科级)，管委会副主任 3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为副科级，核定领导职数 8 正(副科级)16 副(正股级)。

第六条 固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

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主题词： 高新区 三定规定 通知

中共固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印

(共印 150 份)